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

原告 國裕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錢秋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淑萍

林石猛律師

林楷律師

張思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淑雯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22,8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0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捷妮